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五、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十二、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八、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三十、J701030 視聽歌唱業。

- 三十一、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三十二、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三十四、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五、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四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十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四十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四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十七、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四十八、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四十九、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五十、I2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整，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公司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應載明各股東姓名或名稱。各股東應向本公司登記其住所或居所，其為法人股東者，應將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向本公司登記。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變更等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十五天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對內為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二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之為員工酬勞，再就餘額提列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電子業」及「健康食品」為主，且採多元化經營，目前處於成長期，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盈餘中鑒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擴廠計畫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中股票股利在 60%至 100% 間，現金股利在 0%至 4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第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第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九 年 一 月 三 日 ，
第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
第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
第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
第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
第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第 十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一 日 ，
第 十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五 日 ，
第 十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
第 十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第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第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
第 廿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
第 廿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
第 廿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
第 廿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第 廿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
第 廿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
第 廿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
第 廿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
第 廿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
第 廿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
第 三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
第 三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
第 三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
第 三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